

介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附件七下仲裁程序？

易显河* 魏妩媚**译

摘要：介入国际司法程序仅在案件当事国的同意下方可进行，该同意要么表现为对某一类事项的一般性同意，要么表现为对某特定案件或某特定介入请求的特别同意。这一点得到条约实践的证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及其附件七并未规定介入附件七仲裁程序的同意，不过介入可通过当事国在《公约》以外的单独同意进行。附件七第5条授权制定规则，该条不允许依该附件组建的仲裁庭在没有当事国同意时制定准许介入的规则。该仲裁庭也不具有任何独立于案件当事国同意的固有权力或管辖权，在没有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准许介入。任何介入机制的变革都会给《公约》下的仲裁制度和一般国际仲裁制度带来巨大伤害。

关键词：国际仲裁程序介入 同意原则 国际法院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

一 引言

就菲律宾单方面针对中国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中国主张，在菲律宾请求下建立的仲裁庭对本案明显没有管辖权，并拒绝接受或参加仲裁程序。2014年12月7日，中国外交部受权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阐述中国的立场和理由。^①随后，某网络新闻门户网站以“越南加入菲律宾诉中国案”为大幅标题，报道说一名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及国际法研究所首席专家；国际法研究院（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成员。本文英文原文信息为：Sienho Yee, “Intervention in an Arbitral Proceeding under Annex VII to the UNCLOS?”, (2015) 14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9, pp. 79 – 98。本文是中国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在解决重大国际争端和全球性问题中的建设性作用研究”（08&ZD055）的研究成果。本文于2015年3月1日完稿；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资料截至上述日期。条约条款的译文均为官方文本，特别说明的除外。

**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英文版见“Position Paper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tter of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Initiated by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Chines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ttp://www.fmprc.gov.cn/mfa_eng/zxxx_662805/t1217147.shtml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1, 2015)；中文版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xyw_602251/t1217143.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5年9月11日；也见 Sienho Y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Philippines v. China): Potential Jurisdictional Obstacles or Objections”, (2014) 13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63, pp. 663 – 739.

越南外交部发言人于2014年12月11日称，“为维护可能因南海仲裁案而受影响的东海（南海的越南名称）法律权利和利益，越南已经向仲裁庭就本案表达了立场，并请求仲裁庭对越南的法律权利和利益予以特别注意”。^①这给人感觉可能越南考虑介入仲裁程序。介入，^②即在诉讼程序中存在某种受法律保护利益的国家，依据适用的机制，参加诉讼。介入诉讼有别于法庭之友参加仲裁，法庭之友在争议事项上不存在受保护的利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③（以下简称《公约》）附件七下的仲裁程序，是否允许介入？

二 国际司法程序介入简史

通常国际——国家间的——诉讼是案件当事国间的双边事务。但第三国利益可能受到案件判决影响。这一利益可以为具体的、现存的、直接受到判决影响的利益，也可以是潜在的、^④并不直接受判决影响但未来可能受到该判决更为一般化效果影响的利益。后者体现为，某条约的解释可能对该条约当事国利益产生影响，该当事国利益仅因这种当事国地位产生。这两种情势都为传统诉讼的双边性加入了共同体维度（community dimension），而当前情况是否适合介入，取决于国家对适当平衡点的选择。

许多拥有综合管辖权的国内法院，准许第三方介入，甚至强制（或“传讯”）第三方介入，以达成良好司法。但有限管辖权的法院必须通过上级授权或准许才这么做。例如，美国最高法院在《美国法典》第2072条下行使联邦法院规则制定权，制定可能包括介入的规则，但国会依据第2074条对此有可能进行监督。这一监督有时颇具戏剧性，如对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的处理，国会后来就自己制订了这类规则。

国际诉讼的这种共同体维度使一些条约实践和一些有限司法实践^⑤对介入做某些处理。下文

^① “Vietnam joins Philippines in case vs China”, Rappler, 12 Dec. 2014, <http://www.rappler.com/nation/77868-vietnam-position-arbitration-china>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1, 2015). See also: “Vietnam’s Impact on the Philippines/china Arbitration: A closer Look”, CogitASIA, <http://cogitasia.com/vietnams-impact-on-the-philippineschina-arbitration-a-closer-look/>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1, 2015).

^② 作者中文版注：经常有人将“intervention”译为“第三方参加诉讼”，但本文不采取此译法，因为有时候，一国介入现有程序后能变成案件当事方，这种情况下译成“第三方参加诉讼”欠妥；并且本文译法也更靠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原文。

^③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文本及情况参见：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http://treaties.un.org/Pages/showDetails.aspx?objid=0800000280043ad5>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1, 2015).

^④ PCIJ Advisory Committee, *Procès-verbaux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June 16 – July 24, 1920* (The Hague: Van Langenhuyzen Brothers, 1920), pp. 592 – 594.

^⑤ 介入的一般性介绍，参见：Andreas Zimmerman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Intervention in Proceeding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国际法院对介入之处理，参见：Christine Chinkin, “Article 62”, in Andreas Zimmermann, et al.,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2012), p. 1529; id., “Article 63”, ibid., p. 1573; Shabtai Rosenn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20 – 2005* (Leiden;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4th edn, 2006), p. 1439; id., *Interven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比较性研究，参见：Rüdiger Wolfrum, “Intervention in th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n P. Chandrasekhara Rao and Rahmatullah Khan (eds.),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Law and Practic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p. 161.

将大致按时间顺序着重考察更具普遍性的机制，并特别关注介入制度的授权或同意问题。在此不细究特殊领域（如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机制，但没有迹象表明，就国际——国家间——司法程序介入的第一层次同意（包括仅介入的可能性，最终决定留给未来的法院或仲裁庭）而言，特殊领域的机制与本文强调的普遍条约实践有任何不同。^①

起初，在国际仲裁或诉讼中，一般不存在对司法程序的介入。首个将介入引入国际仲裁或国际司法程序的重大提议，作为《国际仲裁程序规章草案》的一部分，由成立于 1873 年、致力于推动国际法研究与发展的国际法研究院（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在 1875 年决议中作出的。该规章部分规定如下：

第 16 条

不论当事方还是仲裁员都不能影响他国或他方的利益，除非仲裁协议另有规定，并预先征得第三方同意。

第三方的临时介入必须征得仲裁协议缔约方的同意。^②

就介入权，该条款明文规定，除非仲裁协议当事国同意（或授权），否则不允许介入。这意味着，第三国发起介入时，同意需特别表示，但是这应该也包括仲裁协议本身已对案件给予了同意。本文将使用“特别同意”来描述这两种当事方同意司法程序介入的方式。

介入之特别同意的表达，稍显凌乱。为统一同意介入的表达方式，曾有人尝试让国家就一些事项，一次性表达这种同意。^③ 因此 1899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规定了以下仲裁程序条款：^④

第 56 条

仲裁裁决只对缔结仲裁协定的当事国有拘束力。

当涉及争端当事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参加的某协定的解释问题时，前者应把它们所缔结的仲裁协定通知后者。后者中每国均有权参与案件。如其中一国或几国行使了这一权利，则裁决中所包含的解释对它们也同样具有拘束力。

本文将这一同意方式称为“一般性同意”（general consent），因为它在条约或其他比特别仲裁更普遍适用的文书，即为某类司法程序所适用的文书中，是一次性的。

^① 就特殊领域之特殊机制的相关信息，参见 Andreas Zimmerman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Intervention in Proceedings”; Christine Chinkin, 参见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pp. 1568 – 69 and 1596 – 97.

^② 本段由作者从法文翻译。See “*Projet de règlement pour la procédure arbitrale internationale 1875 – La Haye*”,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http://www.justitiaetpace.org/idiF/resolutionsF/1875_haye_01_fr.pdf (last visited October 11, 2015).

^③ 很明显，这一努力由 T. M. C. Asser 带头，参见 PCIJ Advisory Committee, *Procès-verbaux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p. 594.

^④ “1899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e4d2.html?pag_id=1187 (last visited October 11, 2015).

一般性同意理念也出现在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的仲裁程序条款中：^①

第84条

仲裁裁决只对争端各方具有拘束力。

当涉及争端当事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参加的某协定的解释问题时，前者应及时通知一切签署国。这些国家中每一国均有权参与案件。如其中一国或几国行使了这一权利，则裁决中所包含的解释对它们也同样具有拘束力。

这种依据某一条约中所表达的一般性同意，来介入某一仲裁程序的智慧，尽管从未被启用，却深受好评，并且被移植到《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司法机制中：

第63条

一、凡协约发生解释问题，而诉讼当事国以外尚有其他国家为该协约之签字国者，应立由书记官长通知各该国家。

二、受前项通知之国家有参加程序之权；但如该国行使此项权利时，判决中之解释对该国具有同样拘束力。

此后，该条款下的介入一般被称为“法定有权介入”（intervention as a right）。“法定有权”（as a right）在此有些用词不当，因为它给人感觉在该机制下存在一项权利，该权利独立于当事国对《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约》本身所赋予的同意。事实上，这仅意味着这种介入已经预先获得同意，一方当事国能单独发起介入，不需要未来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进一步批准。该条款本质上也是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以下简称1928年《总议定书》）第37条的内容，适用于常设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的司法程序。

显然《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起草人将该条款视为对某具体潜在利益的承认，该利益产生于在案件中待解释或适用的公约当事国地位，受到判决影响。他们承认，有时既得利益可能会受到裁决的影响，也认为有必要制定类似的条款来处理可能受司法判决影响的既得利益。因此，他们就该问题制定了一项提议，^② 该提议随后成为《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约》（有一些与此无关的小修正）的一部分，如下：

第62条

一、某一国家如认为某案件之判决可影响属于该国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时，得向法院声请参加。

二、此项声请应由法院裁决之。

^① “1907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http://www.pca-cpa.org/showpagee4d2.html?pag_id=1187 (last visited October 11, 2015).

^② PCIJ Advisory Committee, *Procès-verbaux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pp. 592 – 94; pp. 656 – 57; pp. 745 – 46 (委员会的报告不知何故漏了有关准许介入的文字)。

之后，该条款下的介入通常被称为“准许介入”（permissive intervention）或“需准许之介入”（discretionary intervention），由《国际法院规约》（以下简称《规约》）本身所表达的一般性同意来初步授权，但以法院的裁定为准。在此，准许介入意味着，当事国已经同意的仅是介入的可能性，而最终裁判权属于未来的法院或仲裁庭。之后的发展也明确表明，第三国可能作为非当事国介入，或当所有条件满足时作为当事国介入。

1928年《总议定书》宣告，这种介入适用于司法或仲裁程序：^①

第36条

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中，如果第三国认为其存在一项可能受到案件判决影响的法律性质的利益，该第三国可以向常设国际法院或仲裁庭提交一项请求，请求作为第三方介入。

介入之请求由常设国际法院或仲裁庭裁决之。

接下来条约实践又回到特别同意。依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②第66条“司法解决、公断及和解之程序”启动该公约下附件所定强制和解程序时，附件中的一部分规定了如下特别同意：

三、和解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委员会得经争端各当事国之同意邀请条约任何当事国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委员会之决定及建议以委员五人之过半数表决为之。

同样地，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③第66条规定的特别同意方式在该公约附件下的仲裁与和解程序中得到沿用。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附件的一部分规定：

3. 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另行同意，仲裁法庭应自行决定其议事日程以确保争端当事各方有充分机会听取和表达案情。

4. 在争端当事各方同意下，仲裁法庭可以邀请感兴趣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向其在口头上或书面上陈述观点。

.....

10. 和解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议事日程。在争端各方同意下委员会可经各当事国同意以邀请条约任何当事一方委员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述观点。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应由五个成员的多数票决定。

在《公约》的争端解决程序中，附件六《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31条和第32条与《国

^①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929 – 1930 LNTS 345.

^②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1155 UNTS 331.

^③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betwe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8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http://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1_2_1986.pdf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1, 2015).

际法院规约》第62条和第63条相当，这些条款构成国际海洋法庭司法程序介入之一般性同意。附件六的条款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参加的请求

1. 一个缔约国如认为任何争端的裁判可能影响该缔约国的法律性质的利益，可向法庭请求准许参加。
2. 此项请求应由法庭裁定。
3. 如果请求参加获准，法庭对该争端的裁判，应在与该缔约国参加事项有关的范围内，对参加的缔约国有拘束力。

第三十二条 对解释或适用案件的参加权利

1. 无论何时，如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疑问，书记官长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
2. 无论何时，如依照本附件第二十一或第二十二条对一项国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疑问，书记官长应通知该协定的所有缔约方。
3. 第1和第2款所指的每一方均有参加程序的权利；如该方行使此项权利，判决书中所作解释即对该方同样地有拘束力。

此外，《公约》附件五《调解》的第4条也规定了介入，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附件第3段和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附件第10段相当。《公约》附件五该条款规定：

第四条 程序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本身的程序。委员会经争端各方同意，可邀请任何缔约国向该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委员会关于程序问题、报告和建议的决定应以调解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这一文本明确说明，第4条表明，调解委员会的任何介入邀请，每一场合或每一特定程序，都必须经过当事国的同意。

与《公约》下的司法和调解程序相比，《公约》或附件七仲裁、附件八特别仲裁都未规定任何仲裁程序介入。附件八第4条规定“附件七第4至第13条比照适用于按照本附件的特别仲裁程序”，这就遵循了本文所研究的附件七的制度。事实上，正如《弗吉尼亚评论集》所指出的，条约制定者拒绝使用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① 仲裁程序的提议，这本会将1907年公约第84条规定在《公约》附件七中，第84条即上面引用的那条著名的介入条款，也是《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约》第63条的灵感之源。我们将很快回到这些条款上来。

就仲裁而言，人们注意到，当一项既得利益可能受影响时，“一般而言，仲裁程序条款仅在

^① Shabtai Rosenne and Louis B. Sohn (e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Virginia Commentary"), Vol. 5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9), pp. 430 – 431.

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规定介入”。^① 这意味着，特别同意是最常用的授权方法。有许多例子，要么在仲裁协议中规定程序规则，要么通过仲裁庭首次“开庭”^② 制定的程序规则，选择别处已有的程序规则，但随后排除准许介入的部分。

在司法实践方面，有过一些依据《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约》第63条或第62条，成功介入这两个法院司法程序的尝试，^③ 这些成功尝试是基于国家在成为这两个规约成员国时已给予的同意。在所有国际司法程序中，还没有缺乏这种同意便介入的案例。此外，似乎也还不存在介入国家间仲裁的案例，^④ 尽管存在条约规定介入的可能。

实践简史表明，国际司法程序中的介入（包括介入可能），不论这些程序是仲裁、诉讼或调解程序，都必须经过争端当事国的同意（或授权），不论是特别同意（在涉及某特定争端的仲裁协议中给予，或基于每次介入所给予之同意介入）还是一般性同意（在一份更广泛或普遍适用的文书中一次性给予）。前者可以称之为“通过特别同意的介入”，后者称为“通过一般性同意的介入”。上述条约实践明确支持这一观点。而缺少介入国家间仲裁程序的实践，更强调了同意之必要，且表明在仲裁程序准许介入问题上，当事国更趋保守。

三 基本原则

介入国际仲裁程序的实践基于并反映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原则。首先要考虑的便是理解作为国际机构的国际法院或法庭的权力。用沙卜泰·罗森（Shabtai Rosenne）的话说，这些权力“天生是派生物，非固有或剩余的，并且总是必须确认其被请求做什么，以及做什么的权力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是正当的”。^⑤ 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国内法律体系中法院的综合性管辖形成对比。

国际法院或法庭的权限根本上源于当事国的同意，无论同意以何种方式表示。该原则贯穿国际法院或法庭的整个运作。国际法院分庭在“丰塞卡湾案”（Gulf of Fonseca）中很好地阐述了这一点：^⑥

95. ……正如常设国际法院所表达的，法院

“铭记这一事实，法院的管辖权是有限的，总是建立在被告同意的基础之上，并且仅存

^① Christine Chinkin, “Article 62”, in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p. 1568, MN92.

^② 不时作为例证（Rosenne, *Law and Practice*, pp. 1474 – 75 n. 54）的是 *the Guinea/Guinea-Bissau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arbitration* (1985) (19 RIAA 147) 和 *the Filleting within the Gulf of St. Lawrence (Canada/France)* arbitration (1986) (19 RIAA 225). 第一个案件中仲裁庭的首次开庭排除了介入之可能性，表述为“il a été convenu que [...]” (Award, para. 9)，这似乎是表示当事国同意，《国际法院规则》的适用不包含介入之规定。第二个案件中仲裁协议排除了介入（自然是得到当事国同意的），其第5条规定仲裁庭程序应遵循1907年公约第67–68条，因此便排除了第84条的介入 (Award, 19 RIAA 227).

^③ 参见前文第4段提及“一些有限司法实践”中所引用的材料。

^④ Cf. Shabtai Rosenne, *Law and Practice*, p. 1441; Ian Brownlie,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2009) 8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67, p. 267.

^⑤ Rosenne, *Law and Practice*, p. 82, citing to I. C. J. Statute, Art. 53. 我们当然也可算上《公约》、附件六第28条和附件七第9条。

^⑥ *Land, Is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El Salvador/Honduras)*, Application to Interven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0, p. 92, pp. 133 – 134.

在于该同意所准予的范围内”（马弗罗马提斯和耶路撒冷工程特许案，国际常设法院判决书第2号，1924年，《国际常设法院A系列出版物第2册》，第16页）。

因此，《国际法院规约》下的国际司法解决争端模式为，两个或多个国家一致同意法院将审理并裁决某特定争端。该一致同意可能通过特别协定或其他方式特别给予，或在涉及某特定争端时，通过援引某条约的仲裁条款或《规约》第36条第2项的机制产生。这些国家是司法程序的“当事国”，并且由于已同意赋予法院管辖权以裁决案件，它们受到法院终局判决的拘束，依据《规约》第59条的规定，法院的裁决具有拘束力。因此，通常情况下，在缺乏原始当事国同意时，没有其他国家能参与司法程序。

96. 而《规约》第62条和第63条规定了“第三”国介入案件的程序。与审理和裁决提交至法院的争端的权限不同，法院在介入事项上的权限并非源自案件当事国的同意，而是源自这些国家在成为《规约》当事国时给予的同意，同意法院行使《规约》赋予的权力。没有必要将《规约》第36条第1项的“现行条约”解释为包括《规约》本身；对《规约》的接受必然意味着对《规约》第62条赋予的法院权限的接受。因此，即便遭到一方或双方案件当事国的反对，法院仍有权准许介入；正如法院1984年所说，“案件当事国〔对介入〕的反对，尽管非常重要，但仅是法院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1984年国际法院案例集》，第28页，第46段）。因此《规约》第62条所创制的法院权限之性质，通过该条所体现的介入宗旨和目的可以确定。

以上分析表明——正如上述实践所证实的——就第一层次同意而言，第62条下的“准许介入”和第63条下的“法定有权介入”具有同样的性质。对该介入的同意必须在介入进行之前，已经在某处，以某种方式由当事国给予。

对国际司法解决模式的分析也适用于国际仲裁解决模式，后者的双边性更强。如上文第15段所述，一般来说，仲裁模式为：条约实践表明，介入的仲裁程序仅在当事国同意下进行。换言之，该规范要求介入的特别同意。与《国际法院规约》第62条和第63条相当的规定也存在于条约实践，并与《国际法院规约》的条款起着同样的作用，即，在某条约中规定仲裁程序介入机制所必须的一般性同意，因而避免在提起每一介入请求时都需要特别同意。

国际诉讼中常见的双边主义在仲裁中更为突出，在仲裁中案件当事国严格防范任何对仲裁程序私密性的侵扰。结果是，尽管条约中存在与《国际法院规约》第62条和第63条相当的国家间仲裁之一般同意条款，它们却从未被启用。虽然鉴于国家总能自由地赋予仲裁庭权限，事实上特别同意总是有可能的，但据悉还未有国家在任何国际仲裁程序给出过此种同意。反而，如上文第15段所述，现实中仲裁庭选定适用案件的某组现存程序规则时，如果该组规则已经规定介入，仲裁庭便会排除介入可能。伊恩·布朗利（Ian Brownlie）大胆总结道，“仲裁即私密诉讼，不可能有第三方介入。缺乏介入可能性使得仲裁优于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允许特定条件下的第三方介入。”^①这一优势可能是促使当事国选择仲裁而非国际法院诉讼解决的重要甚至最主要原因之一。^②

^① Brownlie,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p. 277.

^② See Andreas Zimmermann, *Intervention*, in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ara. 5.

四 介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下的仲裁程序？

以上分析证明了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或一般性法律原则：国际仲裁介入仅在当事国同意下方被准许，要么是一般性同意要么是特别同意。同意之必要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一贯的条约实践为这一看法提供了大量的支撑，而作为一项一般性法律原则，它也具有同样效力。《公约》，包括附件七，是否包含同意准许介入附件七仲裁程序（以任一同意形式，但果真如此的话，还是更可能为一般性同意）？或者是废除了此种同意之必要（就《公约》及其附件七本身来说，会构成同意来免除上述同意之要求）？

首先，《公约》及其附件七并未有允许介入附件七仲裁程序的明示同意。也不存在暗示同意，因为文本语境^①和起草历史对此很明确。如上文第12段所论，附件六《国际海洋法庭规则》第31条和第32条与《国际法院规约》第62条和第63条相当，规定了介入国际海洋法庭司法程序的一般性同意；并且，正如上文第13段所述，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附件中介入机制相当，附件五《调解》的第4条规定了通过当事国同意介入调解程序。上述事实表明，起草者知道，如当事国打算同意，该如何表示这种同意。这些同意介入的条款展现出一种模式，排除了所有这方面的可能性——将附件六第31条和第32条的介入可视为某种一次性的、出于充分谨慎所做努力的结果。

此外，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同意介入仲裁程序之必要在条约实践中非常明确，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性法律原则，是适用于《公约》当事国之间的法律背景规则，也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款第3项中一般解释规则下条约解释语境的一部分，任何找到默示的、未明示的或暗示的同意的说法都会挑战常识。

如果以上分析仍有疑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会建议诉诸于起草历史。正如上文第14段所强调的，附件七的起草者明确拒绝^②借用1907年的仲裁程序条款（包括著名第84条的一般同意条款）的提议，这一事实表明，附件七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默示一般同意。起草史排除了在附件七仲裁程序介入中存在默示一般性同意的解读。^③

再者，也不能认为《公约》及其附件七废除了同意介入仲裁程序之必要。上文刚刚提到的文本语境和起草历史也证明，起草者确实领会此种同意之必要，这也是他们为何在《国际海洋法庭规则》第31条和第32条规定该同意的原因。调解程序中的介入也是如此，如附件五《调解》第4条之规定。鉴于作为背景规则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一般性法律原则和国际司法解决争端

^① 英文此处为“textual context”，下面也有相近的用法，不易找到统一译法，作者暂且译作“语境”。中文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使用“上下文”一词，但“上下文”一般适用于同一条约的情况，非同一条约的情况下使用“上下文”欠妥。

^② Shabtai Rosenne and Louis B. Sohn (e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Virginia Commentary”), Vol. 5, pp. 430 – 431.

^③ Cf. *LaGrand Case (Germany v. United State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1, pp. 503 – 504, para. 104 (“法院仍指出，《规约》的起草文件没有排除第41条下的命令有约束力的结论。”

的基本原则全都体现了案件当事国此种同意之必要，任何废除此必要的尝试必以明确术语表示，或至少以一种确凿无误的方式表示。但完全没有证据表明条约制定者意图废除此种同意。

另一方面，《公约》及其附件七并未排除通过另外的同意准许介入之可能性，这种另外同意通过《公约》以外的行为表达。这意味着，如果某一仲裁程序的当事国同意第三国的介入请求，便可能准许介入。再次强调，这种特别同意必须以确凿无误的方式表示。拒绝接受或参加仲裁程序意味着没有同意或事实上未给予同意。

附件七第5条规定，“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确定自己的程序，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主张的充分机会”。这不是一项既存授权，授权附件七的法庭废除介入之当事国同意，或在没有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制定一项规则，规定不经当事国同意的介入。《弗吉尼亚评论集》认为，“《程序规则》可能允许在争端解决中存在利益的第三国介入，因此存在法庭之裁决或许也对抗第三国的可能。”^①这里使用“可能”一词，是指存在两种可能性，但其中一种能够被排除。如果设想的是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制定程序规则，《弗吉尼亚评论集》的表述无疑是正确的，该同意，作为一种特定程序中的特别同意，将为所有这些程序规则下的介入提供支撑，如上文所述。如果这“可能”的意思是说，整个程序规则在缺乏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也能够规定第三国介入，或某一特别规则在缺乏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也能够规定第三国介入，上述表述就是错误的。《弗吉尼亚评论集》的编者们和撰稿人们正是《公约》第十五部分“争端的解决”（包括相关附件）的起草人，完全理解附件七第5条的真实含义。更重要的是，正如上文第14段和第23段所讨论的，他们指出了起草历史部分表明起草人明确摈弃了本会规定仲裁程序介入机制的草案条款，因此他们想必仅意指前者，即，在当事国的同意下制定规则。

附件七下的仲裁法庭，无权在缺乏当事国同意的情形下制定任何规定第三国介入仲裁程序的程序规则。仲裁庭依据附件七第5条制定程序规则的权力还远未达到如此程度。与附件七第5条相当，就国际法院在其《规约》第30条下的规则制定权，休·瑟尔威（Hugh Thirlway）评论道：

然而，法院的规则制定权力受到明显限制。首先，该权力仅能在被赋予的范围内行使：因此第30条下制定的规则必定是“程序规则”，或与法院实现其功能相宜的规则。人们认识到，法院可能为了填补《规约》中的空白而行使规则制定权；但“空白”的概念，即《规约》遗漏了什么，必须通过《规约》呈现了什么来定义。基于此，规则制定权不能随意行使。例如，对法院来说，通过制定一项规则，赋予自身一项依据《规约》或其他依据并不享有的管辖权，是不可能的。

该限制也是一项更宽泛原则的内容之一：制定规则的权力是辅助性权力，意在补充并使《规约》能够运行。法院因此不能制定一项与《规约》规定相冲突的有效规则。^②

同样的，附件七第5条并未授权制定规定仲裁程序介入的规则，这是一项仅基于当事国同意

^① Cf. *LaGrand Case (Germany v. United State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1, p. 431. “可能”为作者的斜体字。

^② Hugh Thirlway, “Article 30”, in Andreas Zimmermann, et al. (eds),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pp. 518–519.

的特别权能。意在授权辅助性立法的空洞的第 5 条，不能否定上文所证明的同意之必要；如果确实意在此，则需要更多专门而具体的和确凿无误的证据。制定一项不用当事国同意的准许介入规则，势必与《公约》及其附件七相冲突，因为如上文所解释的，《公约》及其附件七都反映了此种同意之必要。

无论如何，语境和起草历史表明，不论第 5 条规定的权力能延伸多远，都不包括在缺乏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仅凭此条便能制定准许介入的规则。从条约解释的“语境”看，这很明确。这里的“语境”是指《公约》本身内部的以及该体系之外一切可视为此类语境的材料，这些都应引导我们对附件七第 5 条的解释。

在《公约》体系内，附件五《调解》的第 4 条与附件六《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31 条和第 32 条构成本文研究的一部分解释性语境，均告诫我们不能从附件七第 5 条的空洞措辞中推导出夸大的规则制定权。首先，《公约》附件五《调解》的第 4 条同时规定了授权制定规则和仅在当事国同意下方可介入，这一事实明确表明授权制定规则并不能左右一切。如果仅授权制定规则便足以允许调解委员会在没有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制定准许介入的规则，那么第 4 条规定同意为必备条件就没有必要。同样的，第 16 条“规则制定权”^① 和第 31 条、第 32 条在附件六（《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中共存，这也表明授权制定规则并不能左右一切。如果仅规则制定权便足以制定介入规则，就没有必要为规定介入而在《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中安排第 31 条和第 32 条。

在《公约》体系之外，也有规则制定权和介入授权的类似共存。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附件（第 3 段中），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附件（第 10 段中）有关调解的同一段落中，在 1986 年该条约附件（第 3 和第 4 段中），1899 年《和平解决争端公约》（第 49 条和第 56 条），1907 年《和平解决争端公约》（第 74 条和第 84 条）有关仲裁的不同条款中，以及在《国际法院规约》（第 30 条、第 62 条和第 63 条）中。这一共存也存在于生物多样性这一特殊领域的争端解决机制中，即《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第一部分“仲裁”第 5 条和第 10 条。^②

如果规则制定权条款能独自包办一切，这些共存的例子就没有必要了。因此，背景规则（default rule）必须为，在缺乏当事国同意时，仅规则制定权不能单独规定介入。如要改变此背景规则，必须使用肯定性语言，条约规定这两种权力“共存”就是为此目的。

将附件七第 5 条解释为，赋予仲裁庭无需当事国同意的规则制定权，仅凭此便准许介入，这也会使第 5 条本身莫名其妙。因为这种解读会产生以下效果，即背景规则一开始赋予法庭此种超级规则制定权，但依据第 5 条本身的明确语言，该权力随后能被当事国协议排除。因此，这是一种能够任由当事国决定的权力。而认为一开始不存在这种准许介入权，但该权力可经当事国的同意添加，即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条约实践中的规范，会合理得多。如上文第 15 段所提到的，在程序规则排除准许介入的两个仲裁案中，这种排除是必要的，因为规则（已由另一实体预制但为

^① Article 16 (“Rules of the Tribunal”) of Annex VI states: “The Tribunal shall frame rules for carrying out its functions. In particular it shall lay down rules of procedure.”

^② Article 5 provides, “Unless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otherwise agree,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termine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Article 10 provides, “Any Contracting Party that has an interest of a legal nature in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dispute which may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in the case, may intervene in the proceeding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ibunal.”

此两案临时选择)一开始选择一组已包含明确准许介入的现存程序规则,并不是因为存在一项背景规则,赋予法庭在没有当事国同意时,制定准许介入规则的权力。

此外,将第5条解读为赋予仲裁庭制定准许介入规则的权力,而不用获得当事国同意,会允许仲裁庭制定一项与某已被否决的草案条款具有同样效果的规则,如上文第14段和第23段所论。这对努力斗争以期挫败那条欲将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第84条囊括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的草案条款的起草者来说,将是个重大冲击。此解释势必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以及常识中所反映的解释规则相悖。因此,起草历史排除了对附件七第5条包含了规则制定之超级权力的解读。^①

五 固有权力或管辖权?

正如上文所论证的,《公约》及其附件七并未规定介入附件七程序的一般同意,因此并未准许未经当事国同意(该同意在别处表示)的介入。但是,仲裁庭能够依据一项独立于当事国同意的权力,即基于该仲裁庭作为法庭之身份而固有的权力来准许介入吗?

在北喀麦隆(喀麦隆诉英国)案,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Gerald Fitzmaurice)法官在其独立意见^②中,似乎声称国际法院在几个事项上,包括在介入上,具有某种固有管辖权:

在管辖权领域,存在法院的实质性或基本管辖权(即审理并裁决根本事实),并存在预先反对该管辖权实施的可能。并且,即便在对针对最终事实之基本管辖权做出任何裁决之前,或该基本管辖权遭到挑战时,法院有预先或“附带”管辖权(如发布临时保护措施、准许反诉或第三国介入等);即便法院最终可能对最终事实缺乏管辖权,法院也能行使这种预先或“附带”管辖权。尽管许多(虽然不是全部)这种附带管辖权在《国际法院规约》中,或在《规约》授权法院制定的《法院规则》中有特别规定,但它其实是一项固有管辖权,行使该管辖权是国际法院乃至所有法院能行使职能的必要前提。

即便菲茨莫里斯法官谈到的其他事项有价值,他对介入的意见没有任何价值。虽然菲茨莫里斯法官在将介入管辖权视为“附带管辖权”上是对的,但这可不是一般的附带管辖权。准许介入权是一项特殊权能,因为介入程序与国际诉讼的一般模式相冲突——正如国际法院判词中所阐述,上文第19段所引用的,“通常……没有别的国家能在未经案件原始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介入程序”——并且介入与管辖权同意原则,以及国际性法院或法庭权力源自当事国同意这一共识也相冲突。^③ 虽然国际法院可能享有有限的固有权力以确保其正当程序行为,但该权力并不延伸至对介入的特别管辖权。这在随后的丰塞卡湾案中得到国际法院分庭的完全认同,如上文第

^① Cf. *LaGrand Case (Germany v. United State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1.

^② Case concerning the Northern Cameroons (*Cameroon v.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3, p. 103 (emphasis added).

^③ 这一意见得到广泛适用。参见 *Delimitation of the Polish-Czechoslovakian Frontier (Question of Jaworzina)*, Advisory Opinion, 1923 PCIJ (Ser. B) No. 8, p. 38 (“But in the absence of an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Arbitrator is not competent to interpret, still less to modify his award by revising it”).

19段所论。尽管有菲茨莫里斯法官前期的过度冥想，分庭还是满足于依据《国际法院规约》来管辖介入。该权力因而是“法定的”或“协定的”，而非“固有的”。因此，尽管菲茨莫里斯法官在许多问题上具有影响力，不论如何，但在这一问题上他没有。许多理论家很有想象力，将许多管辖权联想为“固有权力”，^①但正如国际法院分庭立场明显揭示的，更重要的是要明白，国家不承认准许介入是法院的固有权力，因此在《国际法院规约》里不辞辛劳地对准许介入权作出规定。

显然，菲茨莫里斯法官是在讨论国际法院的固有权力问题。虽然他“所有法院”(any court of law)的措辞可能包括仲裁庭，但他是否也打算将他所说的适用于国际仲裁庭，并不清楚。如果确实打算适用，那么在仲裁的背景下他的主张便更加脆弱。很明显，如果某常设法院如国际法院并不急于主张对介入的固有权力，这应当是在警示所有临时国际仲裁庭保持谨慎。更为重要的是，仲裁的一些特有要素，与国际仲裁法庭对介入的固有管辖权理念相悖。

当国际法委员会考察仲裁程序事项时，其特别报告员乔治·塞勒(Georges Scelle)认为：

严格〔意义〕上说，不存在仲裁程序的一般性惯例，原因很简单，实践表明，为了令人满意，仲裁协议应当是当事国意志的直接结果，并且这些协议因而应是随着争端周遭情势和攸关利益的重要性而变化的。^②

不存在实在的一般性惯例，这对菲茨莫里斯法官认为仲裁庭对相关事项具有固有管辖权的观点不利。

如果仲裁庭确实具有某种固有管辖权，在缺乏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该权力也不能准许介入。国际司法程序介入史表明，仅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才允许介入，且这种同意至少要表达一次，为一般就一类事项或特别就某案件或某特定介入请求表达的同意。实践是，除非有肯定性的介入规定，否则不会发生介入。仲裁程序介入的条约实践与所有国际司法程序的一般性条约实践相同，并且现实中的国家间仲裁实践还没有准许过介入。如果准许介入的权力是仲裁庭的一项固有权力，那么所有规定介入的国家条约实践便白费了。鉴于如此多的国家基本不可能在如此长的时间内犯如此大的错误，不应达成这种固有权力的结论。

无论如何，用菲茨莫里斯法官自己的话说，准许介入权不会成为“国际法院乃至所有法院能行使职能的必要前提”。当国际法委员会提议制定一组支配仲裁程序的基本规则时，介入不在其列。^③此外，条约实践要求介入必经当事国同意，这一事实表明介入并不总是可行的——因为当事国并不总会给予这种同意——这也证明介入对正当程序行为来说并非必要。同样的，当事国凭协议可通过程序规则排除介入，这一事实以及司法实践(上文第15段所述)已经表明的排除介

^① 对固有权力问题的一般性介绍，参见：Chester Brown，“Inherent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in Cesare P. R. Romano, et 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828–847.

^② “Report of Georges Scelle, Special Rapporteur, Draft on arbitral procedure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at its fifth session”, DOCUMENT A/CN.4/113, in United Nations,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LCYB)* 1958, Vol II, pp. 2–3.

^③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covering the work of its tenth session, 28 April – – 4 July 1958”, DOCUMENT A/3859, *ILCYB* 1958, Vol II, pp. 83–88.

人的例子，都证明介入对正当仲裁程序行为来说不是必需的。如果认为附件七规定了介入，那么附件七第5条也能排除介入。正当仲裁程序行为所必需的事项，是不能由当事国协议所决定的，因为当事国协议具有偶然性。

最后，如果一般意义上的仲裁庭具备对介入的“固有”管辖权，该权力实际上已经被《公约》和附件七移除。因此，鉴于上文所讨论的各种条款，在附件七下组建的法庭无一能享有该权力。本文第五部分所述的相关规定的文本语境和起草历史非常明确地表明，《公约》，包括附件七，并未设计此种“固有”权力。因此，如果仲裁庭“固有”权力曾经作为某种背景规则存在（这不是真的，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条约实践所示），那么《公约》的当事国势必已采取行动，制定不同于该一般背景规则的机制。

六 结论

国际司法程序中的介入，仅在案件当事国的同意下方可准许。这种同意要么表现为对某类事项的一般性同意，要么表现为就某案件或某介入请求的特别同意。《公约》及其附件七并未规定对附件七仲裁程序介入的同意（如果说的话更可能的是一般性同意），虽然通过《公约》以外的另外同意也可发生介入。授权制定规则的附件七第5条并不允许附件七下仲裁庭在没有当事国同意时，仅凭该条制定准许介入规则。此类仲裁庭也不享有任何固有权力，能在没有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准许介入。

国家严格抵御任何削弱国际仲裁程序中当事国自主权的行为。从1949年至1958年，国际法委员会尝试逐步发展仲裁程序法，目标是通过一项公约草案，但国家非常不情愿甚至反对。特别报告员乔治·塞勒（Georges Scelle）先生总结道，对1953年草案的批判之一便是该草案将

歪曲传统仲裁实践，将其转变为一项准强制性司法程序，不可否认地产生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终局解决，而不是维护其传统外交性质，同时却留给政府在仲裁行为和……甚至程序结果上相当大的自由，因为这两者都完全由仲裁协议决定。^①

1958年国际法委员会最终仅提出了一组示范规则。^②距那些示范规则的雏形，现在已过去60多年，但在这方面的协定还遥遥无期。

由于《公约》及其附件七并未规定仲裁程序介入，任何不考虑争端案件当事国同意，试图改变介入机制的大胆尝试将不可避免地减损政府“在行为……甚至是程序结果上相当大的自由”，^③即便我们将《公约》及其附件七视为某种仲裁协议。这种大胆的方式无疑是“歪曲传统仲裁实践”，^④将其变成“一项准强制性司法程序”（a quasi-compulsory jurisdictional procedure），^⑤不会被广为接受。这确实将给《公约》下的国际仲裁制度带来巨大伤害，通过抛弃仲裁中公认的、

^① ILCYB 1958, Vol. II, p. 80.

^② 同上，第80—88页。

^③ 同上，第80页。

^④ 同上。

^⑤ ILCYB 1958, Vol. II, p. 80.

在司法解决中引以为傲的私密优势，减损仲裁中的当事国自治。而这种自治在国际仲裁中受到高度褒奖，是仲裁赢得最佳“第二选择”（second choice）^① 并最终成为《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章和平解决争端手段中背景选择、剩余选择的原因。

对此，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第三国沉默旁听仲裁程序，如在菲律宾针对中国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中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审理所允许的那样，但由于没有通过提交口头或书面意见参加程序，因此不是本文所说的介入程序。鉴于仲裁程序严格私密的背景，这种第三国出席无疑将减损仲裁相较于诉讼的优势。

不论好坏，介入仲裁程序的现状，是国家在《公约》和一般仲裁中，于双边主义和共同体利益间选择的平衡点。如果第三国感到自身法律利益可能受损，没必要对此绝望。第三国对此深感忧虑的报道有极大的夸张成份。不论介入是否可能，第三国法律利益更多的通过“货币黄金案”（Monetary Gold）^② 及其后继案例^③，以及通行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如《国际法规约》第 59 条所体现的原则可得到保护，而非通过介入来保护。不论如何，即便在诉讼程序中，介入仍是罕见例外；正如已观察到的，“只有实体国际法朝着对第三国利益日渐承认的方向发展，规定第三国介入司法程序的程序规则才将同样发展。”^④ 同时，在不介入仲裁的情况下，相关第三国仍能够竭尽所能，将其在案件中的利益告知仲裁庭。这通常足以对法庭裁决产生预期影响。^⑤ 一旦被告知第三国合法利益，仲裁庭须对那些利益给予恰当的尊重和保护，这是仲裁庭的功能和仲裁特性的要求。

^① 参见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争端解决非正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 Louis Sohn 的学术评论，被引用于 Sienho Yee, “En Route to the Final Shape of the UNCLOS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Some Pivotal Negotiating Procedural Steps Worthy of Consideration by Future Treaty-makers and Leaders in Treaty-making”, (2014) 13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 185, at pp. 193 – 194, para. 22.

^② Case of the *Monetary Gold Removed from Rome in 1943*, Preliminary Question,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54, p. 19.

^③ See e. g. , Sienho Y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Philippines v. China): Potential Jurisdictional Obstacles or Objections”, (2014) 13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63, para. 37 and n. 49 therein.

^④ See Zimmermann, *Intervention*, in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 para. 17.

^⑤ 例如在 *the Eritrea/Yemen arbitration*, Second Phase, AWARD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 THE SECOND STAGE OF THE PROCEEDINGS (MARITIME DELIMTTATION) , http://www. pea-cpa. org/EY%20Phase%20II91a8. PDF? fil_id = 459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1, 2015) , paras. 44, 136, 164, 沙特阿拉伯发出一封信告知法庭其在案件中的利益，并未试图介入程序。法庭考虑了沙特的利益，在裁决第 136 段说道，“The Tribunal has the competence and the authority according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o decide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But it has neither competence nor authority to decide on any of the boundaries between either of the two Parties and neighbouring States. It will therefore be necessary to terminate either end of the boundary line in such a way as to avoid trespassing upon an area where other claims might fall to be considered.”，以及第 164 段说道，“Reference has been made above to the need not to extend the boundary to areas that might involve third parties. The points where the decision of the Tribunal halts the progress of the boundary line are, for the northern end, turning point 1 and, for the southern end, point 29. The effect can, of course, also be seen on the illustrative Charts 3 and 4 in the map section of the award. The Tribunal believes that these terminal points are well short of where the boundary line might be disputed by any third State.”。有关海洋划界中第三国利益的进一步讨论，参见 Alex G. Oude Elferink, “Third States in Maritime Delimitation Cases: Too Big a Role, Too Small a Role, or Both?”, in Aldo Chircop, Theodore McDorman and Susan Rolston (eds.) , *The Future of Ocean Regime-Building: Essays in Tribute to Douglas M. Johnst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9) , pp. 609 – 642.

Intervention in an Arbitral Proceeding under Annex VII to the UNCLOS?

Sienho Yee

(Translated by Wei Wumei)

Abstract: Intervention in an international proceeding is only permissibl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o a case, expressed either as a general consent for a certain category of matters or as a specific consent for a particular case or a particular request for intervention. Treaty practice demonstrates this point. The UNCLOS, including Annex VII, does not contain such consent (more in terms of general consent if at all) to intervention in an Annex VII arbitral proceeding, although intervention is possible by separate consent if given by the parties in an act additional to the UNCLOS. Article 5 of Annex VII authorizing rule-making does not extend so far as to allow an Annex VII arbitral tribunal to mak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 rule that would permit intervention. Nor does such a tribunal have any inherent power or jurisdiction—dependent of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in a case—that would allow it to permit interven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y innovation in this area will bring great harm to the i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under the UNCLOS and generally.

Keywords: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nsent Principl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UNCLOS Annex VII

(责任编辑：何田田)